

中山市红杨五金加工部新建年产门锁配件 100
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号: ZX911252102

建设单位（盖章）：中山市红杨五金加工部

编制单位：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建设单位: 中山市红杨五金加工部

法人代表: 林国宁

编制单位: 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廖林荫

项目负责人: 黄少强

报告编制: 郑志

审核: 李儒

建设单位: 中山市红杨五金加工部

电话: 13318299268

传真: /

邮编: 528400

地址: 中山市三角镇新华路 10 号
厂房二首层之三

编制单位: 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18088804948

传真: /

邮编: 516032

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云山新
沥路 23 号



	年第9号); 8、广州市宁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红杨五金加工部新建年产门锁配件100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8月; 9、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红杨五金加工部新建年产门锁配件100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角)环建表【2019】0069号), (2019年11月11日); 10、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1、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限值;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 熔化炉中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3、项目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2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山市红杨五金加工部新建年产门锁配件 100 万件项目 (以下称“本项目”)

建设单位: 中山市红杨五金加工部

建设地址: 中山市三角镇新华路 10 号厂房二首层之三

建设规模: 中山市红杨五金加工部位于中山市三角镇新华路 10 号厂房二首层之三 (东经 $113^{\circ} 26' 17.80''$, 北纬 $22^{\circ} 40' 13.78''$), 项目总占地面积 680m^2 , 建筑面积 680m^2 ,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 主要从事五金配件生产加工, 年产门锁配件 100 万件。

中山市红杨五金加工部委托广州市宁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中山市红杨五金加工部新建年产门锁配件 1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取得中山市环保局的批复[(中 (角) 环建表【2019】0069 号)]。

为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 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根据现行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中山市红杨五金加工部于 2019 年 12 月启动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月 11 日完成, 监测结束后委托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完成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

项目四至: 项目厂区东面为港隆包装材料公司和园区宿舍, 南面为道路, 隔路为空厂房, 西面为辰铭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北面为泰诺医疗器械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项目四至分布图见图 2-2; 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2-3

2、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项目全年工作日 300 天, 生产班制三班制, 每班 8 小时。员工人数为 17 人, 不在厂区内食宿。

3、建设项目整体规划概况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设计内容	验收实际情况
----	----	--------	--------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500 平方米		生产车间 500 平方米
		仓库 150 平方米		仓库 150 平方米
		办公室 30 平方米		办公室 30 平方米
2	共用工程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年用水量 277.44 吨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由市政电网供给, 年用电量 40 万度		由市政电网供给
3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三角镇污水处理厂; 水喷淋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并在水口处加装流量计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三角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产生高浓度废水交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	熔融压铸工序产生废气经两级水喷淋处理后引至排气筒排放	项目熔融压铸工序产生废气经两级水喷淋设施处理后排放
		噪声	采取消声、减震、降噪等措施	采取消声、减震、降噪等措施
		固废	水喷淋沉渣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熔渣收集后外售处理; 废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废脱模剂桶、含乳化液金属碎屑、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交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	水喷淋沉渣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熔渣收集后外售处理; 废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废脱模剂桶、含乳化液金属碎屑、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交有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运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四至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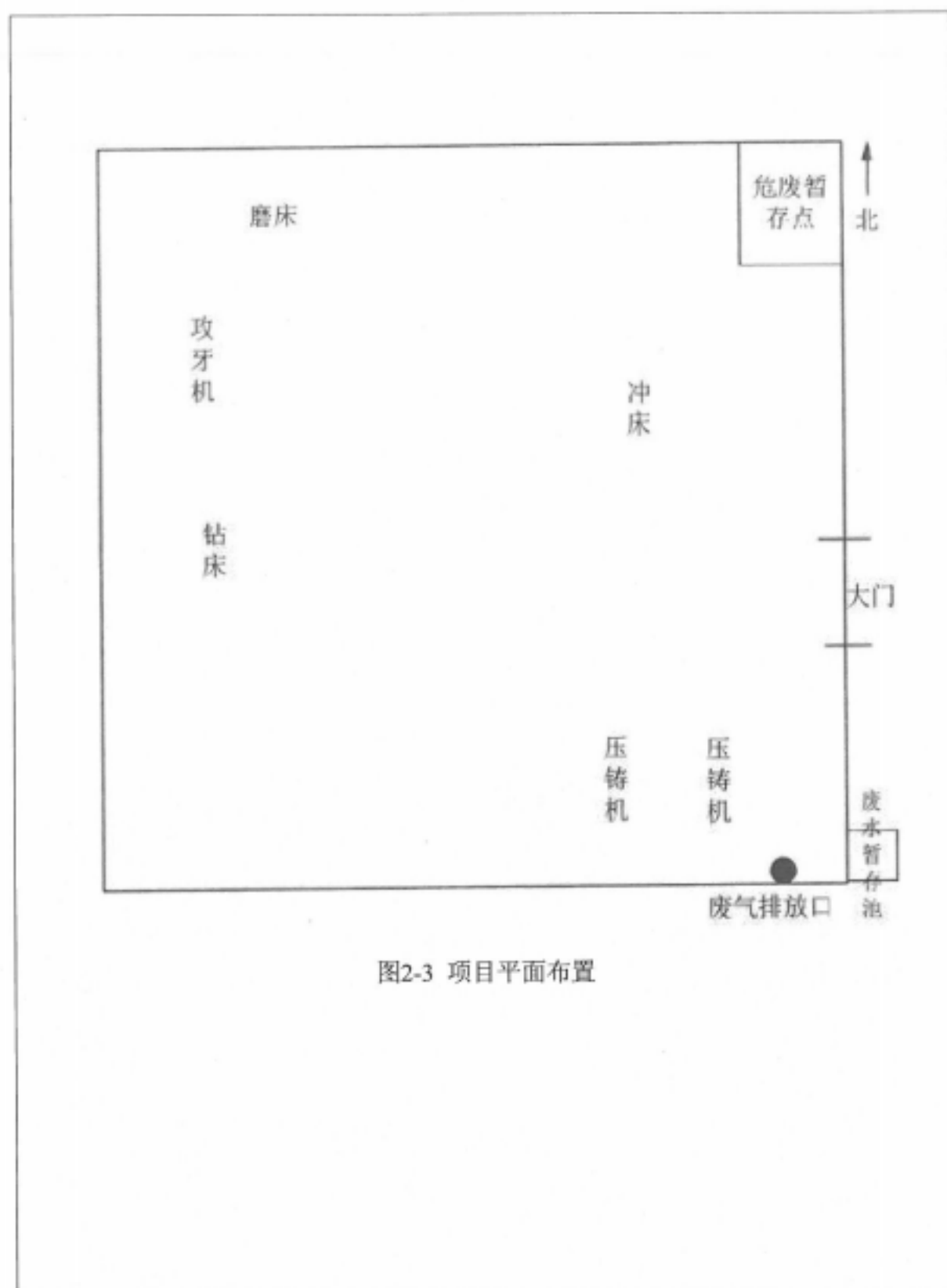


图2-3 项目平面布置

广州市宁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编制《中山市红杨五金加工部新建年产门锁配件100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11月11日取得中山市环保局的批复[（中（角）环建表【2019】0069号）]，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2-2，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2-3。

表2-2 设备数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台)	本次验收实际数量(台)	变动
1	63 吨冲床	1	1	一致
2	40 吨冲床	2	2	一致
3	30 吨冲床	2	2	一致
4	25 吨冲床	1	1	一致
5	16 吨冲床	3	3	一致
6	压铸机	2	2	一致
7	电熔炉	2	2	一致
8	钻床	10	10	一致
9	攻牙机	7	7	一致
10	多方位钻床	3	3	一致
11	送料机	1	1	一致
12	空压机	1	1	一致
13	铣床	1	1	一致
14	磨床	1	1	一致
15	桌面车床	2	2	一致

表2-3 生产原料及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品名	环评审批用量	验收实际量	备注
1	锌合金	200 吨	200 吨	一致
2	脱模剂	0.3 吨	0.3 吨	一致
3	乳化液	0.3 吨	0.3 吨	一致

5、项目水源及水平衡图

主要为生产用水来源于市政供水；项目水喷淋喷淋用水循环使用；磨床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水量平衡见图2-5。

水平衡图：



图2-5 项目水系平衡图

6、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出流程图如下所示:

**工艺流程说明:**

- 1、熔融压铸工序将锌合金在熔炉内熔化后,进入到压铸炉,压铸炉通过压力作用下把熔融金属液压射到模具内,压铸成门锁配件;
- 2、机加工工序是对配件进行精加工。

7、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监测点位）：

3.1、施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项目厂房已建成，主要对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进厂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间污染物排放较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3.2、建成后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①废水

运营期主要用水主要废气处理后产生的水喷淋废水，部分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部分高浓度废水委托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纳污管网排入三角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熔融压铸工序产生的废气，项目熔融压铸废气经收集后汇集至同一套“水喷淋处理装置”处理后引至排气筒排放。

③噪声

项目噪声通过采用隔声门窗、隔声墙体等吸声材料，高噪声设备进行屏蔽隔声，降低噪声强度；选用低噪声同等功效先进设备；加强绿化。

④固废

项目熔渣、金属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废经回收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置；项目含油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废脱模剂桶、废乳化液、含乳化剂金属碎屑、废乳化液桶等危险废物交由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处置；水喷淋沉渣、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主要结论

综合结论

水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水喷淋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纳污管网处理后排至三角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水喷淋废水产生量少, 收集后委托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气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熔融压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喷漆脱模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水喷淋处理装置处理后引至排气筒达标排放。

噪声影响评价结论

本建设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应做好声源处的降噪隔音设施, 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在作好防治措施的情况下, 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固废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在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金属边角料、熔渣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含机油的废抹布、废机油、废空桶、含乳化液金属碎屑、废乳化液经收集后交由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水喷淋沉渣、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审批意见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11月11日以《关于<中山市红杨五金加工部新建年产门锁配件100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角)环建表【2019】0069号)予以批复, 详见附件一。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计量认证

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通过省级计量认证, 证书编号为: 2017192779U。所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均为国家标准或经国家环保部认定的分析方法。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均通过计量检定, 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5.2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各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方法标准号	方法名称	主要仪器	检出限
pH 值	GB 6920-86	玻璃电极法	PH 计 SX721	—
化学需氧量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3.3.2.3)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消解仪 XJ-III	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 LRH-150B	0.5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重量法	电子天平 FA2004B	4mg/L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3N	0.025mg/L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mg/m ³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重量法	电子天平 FA2004B	—
臭气浓度	GB/T 14675-1993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声级计法	多功能声级计	—

			AWA6228+	
5.3 人员资质 本次的验收监测人员为胡贤勇、邹静怡、卢火莲、付亚伟、陈嘉慧、李光华、李岷、程剑雄、潘嘉煜、吴兆林、蓝远盛。监测人员通过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的培训考核,并取得监测能力上岗证。 5.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及时了解生产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 以上。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采样频次和采样时间按国家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全部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开展工作。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5)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实验室分析用的各种试剂和纯水的质量符合分析方法的要求,各监测样品均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析完毕。 (6)所有监测数据、采样记录、分析记录全部经采样人员及分析人员、质控负责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 6

6、验收监测内容:

6.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内容

序号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每天监测 4 次, 连续监测 2 天

6.2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前进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每天监测 3 次, 连续监测 2 天 (注: 臭气浓度每天监测 4 次, 连续监测 2 天)
2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6.3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6-3。

表6-3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噪声	东面厂界外 1m 处 1#	Leq[dB(A)]	每天监测两次 连续监测两天
2		南面厂界外 1m 处 2#		
3		西面厂界外 1m 处 3#		
4		北面厂界外 1m 处 4#		

6.4 采样布点图

项目采样布点图表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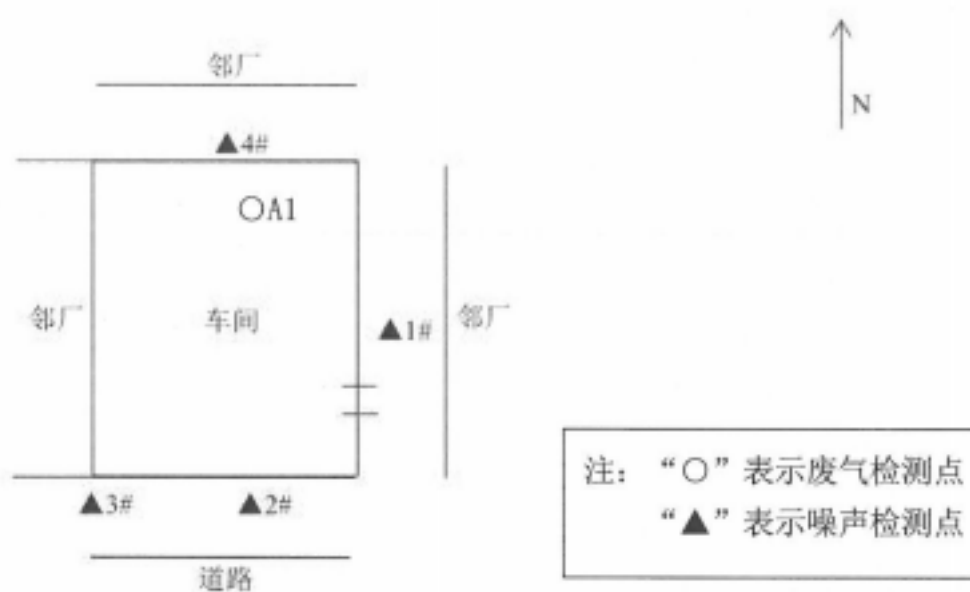


表 7

7.1 验收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基本能满足验收工况大于 75%的规定。

7.2 气象参数

项目噪声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7-1。

表7-1 噪声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天气
2019-12-10	昼间	19.1	102.1	51.1	1.24	晴
	夜间	11.5	101.9	53.3	1.28	晴
2019-12-11	昼间	20.6	102.0	52.4	1.18	晴
	夜间	11.9	101.8	53.0	1.19	晴

7.3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2019-12-10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pH 值	无量纲	7.21	7.16	7.18	7.21	7.16~7.21	6~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164	126	136	131	139	50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8.7	36.8	39.9	39.0	41.1	300	合格
	悬浮物	mg/L	30	49	40	25	36	400	合格
	氨氮	mg/L	3.11	2.36	3.11	3.41	3.00	—	合格

续上表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19-12-11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pH 值	无量纲	7.20	7.15	7.22	7.19	7.15~7.22	6~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141	140	121	129	133	50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3.0	42.6	38.7	41.6	41.5	300	合格
	悬浮物	mg/L	37	32	32	48	37	400	合格
	氨氮	mg/L	3.57	2.48	2.05	2.80	2.73	—	合格

备注: 1.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表示未有该项目的排放限值。

结论: 经检测, 生活污水排放口各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 项目生活污水各项污染因子监测值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7.4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19-12-10					2019-12-11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平均 值/ 最大 值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平均 值/ 最大 值		
熔融 压铸、 喷漆 脱模 挤过 程废 气处 理前 取样 口	非 甲 烷 总 烃	浓度 (mg/m ³)	2.0 7	1.56	3.03	/	2.22	1.97	2.11	2.09	/	2.06	—	—
		速率 (kg/h)	0.0 24	0.01 9	0.03 7	/	0.02 6	0.02 3	0.02 5	0.02 4	/	0.02 4	—	—
	颗 粒 物	浓度 (mg/m ³)	31. 9	42.5	44.3	/	39.6	35.9	45.6	27.3	/	36.3	—	—
		速率 (kg/h)	0.3 71	0.50 8	0.53 8	/	0.47 2	0.41 6	0.53 9	0.32 0	/	0.42 5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73 8	173 8	131 8	131 8	173 8	131 8	131 8	173 8	131 8	173 8	—	—
	标干流量（m ³ /h）		116 33	119 59	121 37	111 89	117 30	115 91	118 15	117 11	115 72	116 72	—	—

续上表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19-12-10					2019-12-11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平均 值/ 最大 值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平均 值/ 最大 值		
熔融 压铸、 喷脱模 挤过程 废气处 理后 排放口	非 甲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 1	1.20	2.09	/	1.70	1.39	1.74	1.79	/	1.64	12 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 18	0.01 2	0.02 3	/	0.01 8	0.01 4	0.01 8	0.01 8	/	0.01 7	4. 2*	合格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	<20	<20	<20	<20	/	<20	—	—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	/	/	/	/	15 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	—
		处理效率 (%)	/	/	/	/	/	/	/	/	/	/	—	—
	臭气浓度（无量 纲）		229	309	229	417	417	417	229	229	417	417	20 00	合格
	标干流量（m ³ /h）		101 93	102 20	111 10	103 22	104 61	102 69	102 14	103 27	101 28	102 34	—	—

备注: 非甲烷总烃的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限值, 颗粒物的标准限值参考《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 熔化炉中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的标准限值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表示未有该项目的参考限值; 3.“/”表示颗粒物排放浓度<20mg/m³, 或该频次未检测本项目, 折算浓度, 排放速率及处理效率不计算。

结论: 经检测, 熔融压铸、喷脱模挤过程废气处理后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限值要求, 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 熔化炉中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由上述检测结果可知, 项目非甲烷总体监测值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颗粒物的标准限值参考《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 熔化炉中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的标准限值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7.4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表

序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检测 人员
			2019-12-10		2019-12-11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东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9	48	60	50	程剑 雄 潘嘉 煜 吴兆 林 蓝远 盛
2#	南面厂界外 1m 处	交通、生产 噪声	62	51	63	52	
3#	西南角厂界外 1m 处	交通、生产 噪声	64	52	63	51	
4#	北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63	49	59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65	55	65	55	

结论: 经检测, 厂界噪声各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限值要求。

由上述检测结果可知,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7.5 该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该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 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等资料齐全, 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措施基本按要求落实并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8.1 废水**

项目项目生活污水各项污染因子监测值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8.2 废气

项目非甲烷总烃监测值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颗粒物的标准限值参考《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表 2 熔化炉中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的标准限值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8.3 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8.4 固废

项目熔渣、金属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废经回收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含机油的废抹布、废机油、废空桶、含乳化液金属碎屑、废乳化液经收集后交由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处理; 水喷淋沉渣、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8.5 结论

综上所述, 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的“三同时”, 在项目工况稳定下, 各项污染物因子排放监测值均达到验收批复要求。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中山市红杨五金加工部新建年产门锁配件 1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角）环建表（2019）0069 号

中山市红杨五金加工部（2019-442000-33-03-052444）：

报来的《中山市红杨五金加工部新建年产门锁配件 100 万件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三角镇新华路 10 号厂房二首层之三，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26' 17.80''，北纬 22° 40' 13.78''）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用地面积为 68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680 平方米，主要从事门锁配件的生产，年产门锁配件 100 万件。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该项目生产用水的进水口须安装智能水表，对生产用水情况进行有效控制。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水喷淋废水 7.68 吨/年，生活污水 183.6 吨/年（0.612 吨/日）。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喷淋废水委托给符合要求的废水转移机构转移处理。须设置



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 容积原则上不应小于十五日的产生量, 即 0.384 立方米。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防洪要求。

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的 B 标准; 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 该项目营运期排放熔融压铸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 喷洒脱模剂过程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 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 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VOCs 废气收集效率原则上不低于 90%。废气排放口须远离居住区等大气环境敏感区。

熔融压铸工序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金属熔化炉) 二级标准。

喷洒脱模剂过程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工作指导意见》

要求,以单纯吸收/吸附装置组成的有机废气治理工程,须配备符合《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要求的自动监控设备。

五、该项目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营运期噪声排放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要求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六、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含机油的废抹布、废脱模剂桶、含乳化液金属碎屑、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八、该项目应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及运营,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

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九、本批复作出后,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附件 2: 排污口规范化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中山市红杨五金加工部:

你单位报来的《规范排放口申报表》已收悉,根据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情况,请按要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或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一、按设置规范化排放口的要求设置污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1 个,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2 个,噪声排放源 0 个。污水排放口要设置采样池,废气排放口要设置采样口。

二、在各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则按《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规范》的规格和样式自行制作。

三、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必须符合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山市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管理规定》。

四、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列入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组成部分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内容,你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并向所在地环保分局申领污染物排放编号并按规范化设置排放口。

违反污染治理设施和规范化排放口管理规定的排污单位,生态环境部门将依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18)
2019年11月26日

设置规范化排放口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情况同意你单位设置:

污水排放口 (1) 个

排放口名称	年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喷漆废水收集池	平面固定式	WS-000346	1	0	按附件

废气排放口 (1) 个

排放口名称	锅炉蒸发量	燃料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熔融压铸工序、喷漆脱模剂过程废气	平面固定式	FQ-000822	1	0	按附件

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2) 个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生活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	平面固定式	GF-000797	1	0	按附件
	含机油的废抹布、废脱模剂桶、含乳化液金属碎屑、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	平面固定式	GF-000798	0	1	按附件

噪声排放源 (0) 个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	--	--	--	--	--	--

全
部

第 3 页 共 9 页

附件 3: 纳污证明

证 明

中山市红杨五金加工部（地址：中山市三角镇新华路 10 号厂房二首层之三所在区域已铺设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纳入市政管网收集处理。

特此证明！！



附件 4: 废水转移协议

中山市中照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服务合同

工业废水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 ZL191127-X

甲方: 中山市红杨五金加工部

地址: 中山市三角镇新华路 10 号厂房二首层之三

乙方: 中山市中照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积聚小区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工业废水对环境的污染, 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共同制定工业废水处理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 壹 年, 即由 2019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止。

二、废水数量与类型:

1. 甲方申报工业废水数量 7.68 吨/年。

2. 根据甲方提供的生产工艺、原材料及环评批复, 乙方受甲方委托收运的工业废水种类: 水喷淋废水。

三、收费标准与费用结算: 见附件。

四、甲方责任:

1. 甲方承担废水进行收集、储存的责任。

2. 甲方全力配合乙方对废水的收运工作, 防止污染环境。

3. 甲方保证每次通知乙方收运的废水不少于 5 吨, 如少于 5 吨则按 5 吨计收取废水处理费。

4. 甲方交付乙方工业废水必须进行油水分离, 若乙方发现含有油份可有权拒绝收运。

5. 甲方需有足够的空间 (12 米范围内) 给乙方转移废水, 若转移空间不足, 甲方自行将废水转移到乙方运输车辆或者自行铺设管道方便乙方转移。

6. 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只是工业废水, 不得含有易燃易爆物质、化学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重金属离子、酸、碱、废酸、废碱、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及刺激性气味等的物质、生活污水 (包括冲凉水、洗衣服、洗手水、食物残渣等) 等残渣、污泥、砂石、油等。

7. 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指标浓度不超出下表中污染物浓度限值, 若高出浓度限值 10%, 则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废水服务, 直至双方协商一致为止。

污染物名称	PH 值	COD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动植物油 (mg/L)	镍 (mg/L)	铜 (mg/L)	总铬 (mg/L)	SS (mg/L)
浓度限值	4~10	≤3000	≤30	≤15	≤25	≤0.1	≤0.5	≤1.0	≤350

注: 表格中未列出的其它污染物指标需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二阶段二级标准

五、乙方责任:

1.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到甲方所在厂区收取废水,保证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生产。
2. 乙方收运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 乙方在废水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或标准。
4. 如因外部因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废水处理系统停止使用,无法接收工业废水,乙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需自行联系第三方接收处理废水,乙方不承担任何其它费用;此间如因甲方未能及时转移处理废水而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以及其它经济损失与乙方无关。

5. 乙方有权根据主要工业废水处理药剂价格和危险废物(污泥)处理费用的浮动,对合同内的工业废水处理价格进行相应的合理调整,届时以乙方通知为准。

六、交接事项:

1. 双方交接废水时,核对回收数量及作好记录。
2. 如某方因生产故障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出现事故导致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3. 待处理废水的环境污染责任:甲方必须将工业废水按产生水量做好收集水池,如收集不好而造成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予乙方收运之前(含在甲方厂区进行废水收运交接的时段)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予乙方签收,且乙方离开甲方厂区之后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

双方均严格履行本合同,未经协商或本合同无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若甲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无需退回已收取的废水处理费;若乙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需于合同解除之日起30天内退回已收取但未提供服务的废水处理费。

八、合同事项:

1. 本合同一式叁份,自签订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送交环保部门审批存档。
2. 合同附件经双方签名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签约方:

甲方(盖章):

签名(代表):

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签名(代表):

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85308922, 18923306072

附件:

一、收费标准:

- 1、乙方收取甲方废水处理费为 ¥ 3500 元/年 (含运输费及处理费), 每年不超过 7.68 吨废水, 运输次数为 2 次/年。
- 2、超出运输吨数按 ¥ 480 元/吨收取 (另行计算, 含运输费及处理费)。
- 3、收运废水种类: 水喷淋废水。
- 4、以上收费标准均为不含税价。

二、费用结算:

- 1、在合同签订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废水的处理费 ¥ 3500 元予乙方, 甲方付款方式可选用现金或银行转账等形式。
- 2、若甲方改建、扩建必须在一个月内在乙方联系, 双方就收费问题另行协商解决。
- 3、超出签定的运输吨数后, 超出部分按以上收费标准另行计算。

合同签约方:

甲方 (盖章)

签名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QQ/邮箱:

乙方 (盖章)

签名 (代表)

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85408822, 18923306072

QQ/邮箱: zhongli.xs@163.com

附件 5: 一般固废处置说明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说明

中山市红杨五金加工部位于中山市三角镇新华路 10 号厂房二首层之三, 主要从事门锁配件的生产。在生产营运过程中所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有生活垃圾、水喷淋沉渣、金属边角料、熔渣。生活垃圾和水喷淋沉渣集中收集后经由收运车辆运至交给市政环卫部门; 金属边角料和熔渣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特此说明!!



附件 6: 危险废物转移协议

合同版本号: 3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号: XDK-SC-1-2019012135

甲方: 中山市红杨五金加工部

地址: 中山市三角镇新华路 10 号厂房二首层之三

乙方: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工农场登高石(土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收集处理。经协商,乙方作为广东省具有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资质的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废物处理处置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状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备注
1	废机油	900-249-08	液态	桶装	0.1	
2	废乳化液	900-007-09	液态	桶装	0.00	
3	含乳化液金属碎屑	900-007-09	固态	袋装	0.02	
4	废抹布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03	
5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打板	0.1	
合计:					0.3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合同义务:

- (一) 甲方应将协议中所约定的工业废物及其包装物(详见附表)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处理或转移;否则,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 (二) 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技术说明信息、废物产生工艺流程、主要原辅材料、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制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 (三) 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按乙方要求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得混入其它杂物,确保运输和处理过程安全环保;设置规范的废物标识,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协议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 (四) 甲方应在乙方协助下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需取得移出地、接受地、运输途经地环保部门的市

合同版本号: B

批后并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乙方可安排废物收运事宜。

- (五) 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 防止所盛装的工业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 否则,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 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 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 (六) 乙方收运废物时, 甲方应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堆放, 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 (七) 甲方产生的剧毒性废物及其包装物需要委托乙方处置, 应征得其同意并符合乙方处置资质范围, 并分开报价签订合同, 不得和其他废物混合运输。
- (八) 甲方在提出收运申请前, 必须提供准确的废物信息调查资料, 交由乙方核准审核后方可安排收运。
- (九) 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付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 A. 品种未列入本协议(超公司接收资质类别范围, 含汞、砷等剧毒性废物、爆炸性废物、强氧化性或碱性金属单质及其粉末, 运输过程中发生环境(安全)应急事件重大污染及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况);
- B.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C.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D. 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E. 若协议中含有污泥类废物, 则污泥含水率 > 85% (或有游离水溢出);
- F.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合同义务:

- (一) 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协议期内的有效性。
- (二) 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须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并用专用车辆运输; 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 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 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 (三) 乙方在甲方工业废物堆积到合同约定的收运量时, 接到甲方电话、传真或邮件通知后, 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确定废物收运计划, 并根据收运计划实施现场收运。
- (四) 乙方应确保工业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自我防护工作, 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 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五) 乙方应确保已依法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并报环保局备案。
- (六) 乙方确保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 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 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交接废物有关职责

合同版本号: B

- (一) 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门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的要求, 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二) 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 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 乙方有权拒运; 因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 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 (三) 交接危险废物时, 甲、乙双方应在废物移交单据上签名确认, 并必须及时、规范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后盖印双方公章; 实施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 应按政府环保部门要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完成电子联单接收后, 盖印双方公章; 盖章后的废物转移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 及时根据要求报送至环保监管部门存档。
- (四)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 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 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废物计量应按下列方式 (二) 进行:

- (一)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 (即 A 磅), 由甲方提供计量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二)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即 B 磅);
- (三)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 则双方对计量方式另行协商。
- (四) 如若 A、B 磅差超过 ± 60 公斤, 则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五条、 处置费用结算

- (一) 合同双方盖章完成后, 乙方提供合同扫描件至甲方用于请款, 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的包年合同服务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号, 并将转账单发给乙方确认。确认付款后, 乙方将合同原件邮寄至甲方。

1. 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资料:

公司名称:	中山市红杨五金加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3FCYXXE
开户行:	
账户:	
地址:	中山市三角镇新华路 10 号厂房二首层之三
电话号码:	13318299268

2. 乙方收款信息: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江门新会第二支行
-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 44385001040002456

- (二) 本合同的处置费用为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列明的各废物捆绑包年优惠价格。若任一种废物的实际处置量超出上述预计总量, 则超出部分须按附件表格内《超出预计量处置单价》另行收取处置费用; 若实际处置量低于上述合同预计总量, 双方同意乙方无需退还包年服务费; 运输费用由

合同版本号: B

甲方承担, 根据附件《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的约定另行结算。

- (三) 协议结算标准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 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 若协议期内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 以双方另行确认的报价单为准进行结算。

第六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 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 (三) 甲方不得交付附件《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以外的废物, 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 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 乙方将向甲方按照剧毒废弃物追收处置费。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 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 (四)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 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中第(九)条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 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 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五)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运输费, 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 (六) 保密义务: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 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七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及送达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若双方未达成一致, 则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 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可以通过邮寄或电子邮箱两种方式(具体邮寄地址及送达电子邮箱详见合同尾部双方签名盖章部分)送达诉讼法律文书, 上述送达方式适应于各个司法阶段, 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 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 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 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 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

合同版本号: B

法律后果。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一)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19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止。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三)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双方共同遵守执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结算标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邮寄地址: 中山市古镇镇新华路 10 号厂房二首层之三

送达电子邮箱:

收编联系人: 林先生

联系电话: 13318299268

传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邮寄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工农场登高石(土名)

送达电子邮箱:

收编联系人: 郑文新

联系电话: 13822438866

传真:

客服热线: 4008303338

合同版本号: B

附件: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

合同号 [XJH-SC-1-201912135-A01]

甲方: 中山市红杨五金加工部

乙方: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属地环保部门申报的废物产生量及种类,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一) 收集处置费标准 (含税):						
序号	废物名称	危险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 (吨)	超出预计量处置单价 (元/吨)
1	废机油	900-249-08	液态	桶装	0.1	12000
2	废乳化液	900-007-09	液态	桶装	0.05	12000
3	含乳化液金属屑	900-007-09	固态	袋装	0.02	12000
4	废抹布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03	12000
5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打板	0.1	12000
合计					0.3	
1. 合同废物处置包干服务费用总额为: 人民币 9000 元 (大写: 玖仟 元整)。 2. 以上报价含税, 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处理处置费。 3. 以上报价含一次运输费, 需再次收运则收取运费 3000 元/车次, 由甲方支付。 4. 甲方需把危险废物按乙方要求分类包装且标识好, 以及提供卡板、机动叉车和搬运工。 5. 甲方应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批通过后, 并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安排收运。 6. 收运期间若因甲方原因, 导致运输车辆到场后无法收运, 视为甲方已完成一次收运。						
(二) 备注说明:						
1. 付款方式: 合同双方盖章完成后, 乙方提供合同扫描件至甲方用于请款, 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的包干合同服务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号, 并将转账单发给乙方确认, 确认付款后, 乙方将合同原件邮寄至甲方。 2. 乙方在收到甲方款项后 15 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至甲方。 3. 乙方承运车辆为专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 实际运输的废物总量须低于其核载重量。 4. 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的结算依据, 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需向外提供。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19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 7: 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我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第二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二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第四条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第五条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世界地球日”和“6.5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第六条 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第七条 加强对外来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环境管理,承揽环保设施施工的单位,要持有上级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证,在施工过程要防止产生污染,施工后要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有植被损坏情况的,施工单位要采取恢复措施。

第八条 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

(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

(三)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

(四)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五)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

(六) 凡在生产过程中, 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 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 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三章 建设项目的管理

第九条 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为建设项目), 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第十条 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 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

第十一条 生产办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第十二条 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 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应急处理方案, 并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 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第五章 环境污染事故的管理

第十三条 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 人体健康受到危害, 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 事故的处理按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凡发生污染事故后, 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 并立即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 开展事故调查等工作(最近不得超过2小时), 12小时内将事故报告或简报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公司安全环保部按照有关事故处理规定分级负责, 逐级上报, 接受处理。

第十六条 凡外来施工的承包单位, 在签订工程合同时, 签订双方要明确环保要求及规定, 施工队伍主管部门要监督检查, 发生污染事故, 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